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4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主营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挖企业内部潜能和市场潜力，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积极部署疫情防控措施，避免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